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95號

原告 順富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柯建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賀建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69,5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4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